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绍兴市高级中学西校门及校舍提升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绍兴市高级中学

受托人：浙江众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高级中学西校门及校舍提升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绍兴市高级中学西校门及校舍提升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地 点：绍兴市高级中学

规 模：拆迁征用学校西侧部分厂区土地，新建西校门、门卫室、停车场道路等配套设施，拓宽校内道路。室外运动场改造，河沿环境改造与提升，行政楼与教学楼间连廊建设，校舍改造提升等。招标项目建安费（估算价）：约 4500 万元（以最终概算数为准）。

招标规模：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招标代理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及标底编制等服务。

三、合同价款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中标浮动率：-1.00%

合同价款：

①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费率*80%*（1+中标浮动率-1.00%）结算；（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招标代理费以施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

②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收费费率*60%*（1+中标浮动率-1.00%）结算；（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造价咨询费以审定后标底价为基准价计算）。

合同暂定价：196880 元；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招标代理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场地使用费、专家费和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审标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工程委托招标代理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本合同协议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及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十、其他：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应及时和保证质量，联系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否则受托人有权扣除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孙胜强

单位地址：人民东路1189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886108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胜利东路435号元城大厦13楼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096478

传 真：0575-85096478

电子信箱：494030620@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

帐 号：1954010104000478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 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 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 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交易服务费、审标费等），由委托人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叁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见通用条款2.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投标保证金通知、发放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协助拟定合同范本；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土地证、报建证、图审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及时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委托人应及时审核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王老师

电话：0575-88610907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受托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市场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佳 身份证号：33062119900904636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及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及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相关事宜。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5.3 代理（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1) 编制标底须在收到图纸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标底编制。

(2) 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3) 因工程标底编制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不得大于总额2%。

(4) 工程标底材料定价与市场实际价差额绝对值不得大于10%。

(5) 在服务过程中，代理机构服务需符合招标人需要。

(6) 不得出现因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

(7) 在工程招标期间，不得因标底编制差错较多，导致工程招标未能按进度要求推进。

(8) 本工程建设期内，标底编制的不明之处、中标施工单位及决算审计单位对本标底有异议之处由标底编制单位负责解释与核对；已造成的标底误差，由此产生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的预算或标底调整，由标底编制单位负责编制及审核。

(9) 在项目实施期间，对调整变更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完成标底编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①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费率*80%*（1+中标浮动率-1.00%）结算；（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招标代理费以施工中标价为基准价 计算）。

②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费率*60%*（1+中标浮动率-1.00%）结算；（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造价咨询费以审定后标底价为基准价计算）。

合同暂定价：196880 元；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招标代理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场地使用费、专家费和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审标费。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完成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招标工作并提交招标资料后，支付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相应的招标代理费，其余招标代理费待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在施工单位中标后三个月内与编标单位进行核对无异议后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___/___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绍兴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绍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陆 份，其中，委托人 叁 份，受托人 叁 份。

17、补充条款：

(1)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估合同价的 2%。待履行合同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险等的形式。

(2) 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工程建设期内，标底编制的不明之处、中标施工单位及决算审计单位对本标底有异议之处由比标底编制单位负责解释与核对；已造成的标底误差，由此产生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的预算或标底调整，由标底编制单位负责编制及审核。

(4) 以暂定价形式列入标底的，在签证定价时，中标单位需提供书面询价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招标代理工作违约情况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相一致，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如擅自调动，扣招标代理费或造价咨询费用的 20%。

(2) 因工程标底编制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大于总额 2%的，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10%；编制误差在 3%以上，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20%；编制误差超过 5%的，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30%。

(3) 在服务过程中，如代理机构服务态度(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场次数)令招标人不满意，招标人有权对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罚 1-2 万元。

(4) 因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的，将扣除对应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在工程招标期间，因标底编制差错较多，导致工程招标未能按进度要求推进的，每延迟一天，处以 5000 元罚款。

(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中标人标底调整不及时导致项目延期的，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0 元的罚款；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变更标底差错绝对值大于实际工程量的 1%，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7) 在项目实施期间，委派中介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或与施工单位有不正当往来的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改中介服务人员，并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